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37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全体会议决议通过提请召开。

(三) 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于2026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

2. 通过互联网(<http://wltf.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6年7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6年7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期间下午13:00至15: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行为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 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八)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8楼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行中的项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 拟叙与实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重要条款包括:

(1) 保证范围:①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②本合同保证范围起算自前债权人(债务人)已经存在,本合同双方同意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③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办理的各项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债务人因债务人怠行、债权人依合同约定行使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人亦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④债权人因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约定而发生的债权及其他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费用、用途,当债务人的债权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与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等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或签署无需债权人确认。⑤为规避或减少,债权人因追索、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其他合同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相关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亦由本合同申请人出具书面承诺予以承担,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2) 保证期限:①保证期限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所担保的每笔融资之日起算,如每笔融资前,保证期限为该笔融资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②如单笔主合同约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限为每笔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③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宽限期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④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延期,保证人仍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如每笔展期的融资有效,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⑤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催告之日起三年。⑥银行承兑汇票融资、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放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放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签字盖章之日止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1. 担保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7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选择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f.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f.cninfo.com.cn>规则指引查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f.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1. 代理人是否(有)具有表决权选项(填写“是”或“否”);

2. 对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按会议提案在下列“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项勾选,每项投票限选一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及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方联系电话:

委托方姓名: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如委托本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委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及高动资金需求,公司为该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项如下:

1. 长安通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一年期、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和为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限三年。

2. 长安通信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城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清远城南支行”)申请三年期、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限三年。13,500万元,且担保最高余额高于授信本金,系根据银行内部信贷管理约定,债权发生期1年以内,担保最高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最高余额不高于授信本金的1.36倍,为银行统一标准化风控措施。

3. 本次担保合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3.43%,该担保事项已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全体会议7项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7.79%,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2年4月9日

3. 注册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附城大道78号盈盛数字经济产业园3号楼4号楼12-13层

4. 法定代表人:李勇

5.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网络工程业务,通信信息系统集成,通信网络维护,通信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网络维护服务,网络运营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安全技术防系统设计与施工、维修,通信化办公网络布设,电脑安装、维修,通信设备的销售、租赁,通信网络设备及服务、施工、工程设计与通信相关业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工程承包业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承包国外工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或有事项,最新的信用等级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6年3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300,438.88	69,038.68
负债总额(万元)	68,588.21	69,090.16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万元)	7,996.83	6,560.00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60,411.39	69,982.87
净资产(万元)	31,850.27	31,948.53

营业收入(万元) 154,718.54 36,867.71

利润总额(万元) 263.60 107.21

净利润(万元) 366.63 106.26

或有事项及争议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质押等) 0 0

最新的信用等级或评级

9. 资信状况:经营商,长安通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所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公司拟与实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重要条款包括:

(1) 保证范围:①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②本合同保证范围起算自前债权人(债务人)已经存在,本合同双方同意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③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办理的各项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债务人因债务人怠行、债权人依合同约定行使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人亦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④债权人因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约定而发生的债权及其他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费用、用途,当债务人的债权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与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等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或签署无需债权人确认。⑤为规避或减少,债权人因追索、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其他合同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相关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亦由本合同申请人出具书面承诺予以承担,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2) 保证期限:①保证期限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所担保的每笔融资之日起算,如每笔融资前,保证期限为该笔融资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②如单笔主合同约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限为每笔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③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宽限期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④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延期,保证人仍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如每笔展期的融资有效,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⑤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催告之日起三年。⑥银行承兑汇票融资、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放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放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签字盖章之日止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1. 担保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7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选择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f.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f.cninfo.com.cn>规则指引查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f.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1. 代理人是否(有)具有表决权选项(填写“是”或“否”);

2. 对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按会议提案在下列“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项勾选,每项投票限选一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及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方联系电话:

委托方姓名: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如委托本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委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02日14:45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公司将中小股东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5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及章程详见附件)

(2)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本次会议提案

1. 本次会议提案

二、本次会议提案摘要表

<